

## 十二、附件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临渭区丰原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原镇流村设施农业大棚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3197.5628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2.3793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